

证券代码：830992

证券简称：磐合科仪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上计信息楼 B 座 3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赵学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 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在回购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邮寄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 杨菊华

联系电话: 021 -33581021

邮箱: yangjuhua@phky.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联航路1588号上计信息楼B座3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